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有關建議修訂2024年互供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2025年12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落實通函的內容，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5年12月9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武寧、林兆榮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202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寅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及胡承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為張麗女士。

\* 僅供識別